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何茂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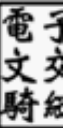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099418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1813300A00_attch1.JPG41813300A00_attch2.doc)

主旨：鑑於近日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請各校加強反霸凌宣導並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工作，如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應加強通報並落實輔導工作，餘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23日臺訓（一）字第0990223882號函暨本局99年12月15日第9949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為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請各校強化反霸凌宣導，並結合品德、法治、人權及資訊素養等教育內容，教導學生霸凌行為是一種「強欺弱、眾暴寡的不義行為」以及相應之法律責任（如附件1）。
- 三、為防制與妥善處理校園霸凌現象，請各校確實依據本局函頒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落實發現、處置與追蹤等各階段通報及輔導機制。學校獲悉疑似霸凌事件後，應立即進行調查並掌握事實，對行為人（疑似霸凌者）做出妥善處置，進行觀念澄清與導正，及加強與當事學生家長之溝通。另請各校妥善運用輔導機制深入了解受凌者遭霸凌之



原因，透過輔導晤談掌握當事學生之人格特質、情緒狀態，除協助其平復情緒、理性應對外，並務求類此情事不再次重演。

四、請各校規劃辦理校內人權法治、班級經營、親職及品德教育等研習或工作坊時，納入校園霸凌防治與處理相關議題，提升教師與家長對疑似校園霸凌現象之敏銳度與處理學生霸凌行為之專業知能。

五、以上事項請各校落實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中重申呼籲，俾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訂

線